

(美) 谢 青

带着故乡走



带着故乡走

[美]谢 青

(京)新登字172号

带着故乡走

[美] 谢青 著

中国文联出版社出版、发行

(北京农展馆南里10号)

中国文联印刷厂印刷

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经销

737×1092毫米 32开本 5.25印张 3插页

1992年10月第1版 1992年10月北京第1次刷

ISBN7-5059-1266-6/I·912

定价：3.30元



作者像

ЭАĉ61104

自序

《带着故乡走》是我在美国写成的第一本集子，是我在美国漫长岁月里所接触到的部分见闻。其中的人物、故事，多属虚构，但事件的真实性由来有自。而我个人异乡踉跄，艰辛备尝，心灵上所感受到之沮丧与无奈，落寞和饥渴，更重于身体上所承受之沉荷；在本书中隐约可见。

台北时期，虽然新闻工作是我的“最爱”，但长年累月地把最宝贵的青春全奉献在编辑台上，灯下苦思，心有未甘。在那十多年编辑生涯中，长夜漫漫，也曾利用工作余暇，写过不少新诗、散文、短篇小说，以及书评等作品，刊诸报章杂志。并有新诗：《春天的港》；散文：《哑女》等并印成集。在我人生旅途表上，殊微不足道。

而在我心中燃烧着的，是一个生命的新里程，新憧憬；日以继夜，眼前显耀着希望的火焰，未来的想象，生命的探索，创作的追寻。为此，我毅然跨越海洋，踏上新大陆；带着我对文学的喜爱，带着

我对故土的眷恋，带着我对炎黄子孙的骄傲和执着。……

岁月飞逝，来美国一晃已二十多年。像许多中国留学生一样，沉潜于灿烂的美国文化领域，领悟到世界的艺文精髓，却把固有的乡土文学的优美深邃，随着时间的消溶而淡化乃至逐渐遗忘：对祖国的文艺界交白卷，对于任何一个作家来说，最大的伤害莫过于此。所幸诸好友王鼎钧、纪弦、方思、彭邦祯等先后来美，潜移默化，盛情可感。台北联合报系副总编辑瘕弦兄、中副主编梅新兄、及世副编辑田新彬等分别来函征召归队，战志复炽，乃于年前恢复写作。美国生活，劳累可知。收集在此书中的二十多篇作品，几乎都是在深夜灯下完成。回想当时经常写得眼花手抖，精疲力尽，居然聚文成册，真是“秀才看榜——又惊又喜”。

本书中所搜集之题材，完全是以美国现实生活中的小人物、小故事为主要对象。作者以第一人称的手法，期捕捉读者以更投入的心理，契合故事的情节和心态状况，活生生地在你目之所及、耳之所闻的芸芸众生中，发掘出也许隐藏了久远的一些故事。喜怒哀乐，悲欢离合，露骨地刻画人性美丑，无奈中细语苦涩人生！

此书承中国文联出版公司总编辑赵寻先生和《四海》杂志副主编白舒荣女士的热心赞助，能在北京顺利出版，珍贵之情，永志心中。而书中某些作品先在北京几个主要文艺刊物发表时，喜获老作家

冯牧、好友邓友梅、张守仁、刘茵等的美意鼓励，
和一些青年读者的喜爱，令我雀跳不已！

此书也是我第一本在中国印行的书，并以此作
为我对死去父母的一种深深哀思之情！

谢 青

一九九一年九月于纽约



《带着故乡走》内容提要

作者系纽约著名华人房地产资本家，他以自己大半生的美国打天下的阅历与感受，描写了一些华人在美国生活的苦辣酸甜，真实展现了形形色色的人生和多层面的美国民生。人物生动传神、文笔幽默诙谐。绘声绘色的调侃，令忍俊不禁，却在欲喷饭时会闪出泪光，于开怀处引发沉思。这部系列性长篇小说极富可信性又兼具深刻的认识价值。

封面设计:孙 塔

责任编辑:白舒荣

封面摄影:黎 晓

(京)新登字172号

目 录

自序.....	谢 青 1
第9号房间.....	1
屋顶上的向日葵.....	7
黄昏之恋.....	12
老板开派对.....	18
参与了一幕洋剧.....	24
错把法庭当课堂.....	31
张妈的又一春.....	37
黑色的笑.....	44
三人行.....	51
镜里镜外.....	58
第三个梦.....	64
地铁站的枪声.....	70
新官上任.....	75
朝代.....	81
寻梦.....	88
种籽.....	94
特异功能.....	99
镜中人.....	105
带着故乡走.....	110

双琴曲	117
无名墓	124
午餐时间	130
半张信纸	136
旅馆开幕记	142
犹太邻居	147
纽约时报广场漫步	155
屋里屋外	159

第 9 号 房 间

失 业已届两月！

两个月来，每天买中文报纸，找遍了各行各业，就是找不到适合我的工作；主要原因，据说是我年龄大了。美国是少年之天堂，中年之战场，老年之坟场——放屁！我能吃能睡，可挑可提，看见妞儿，脖子伸得直直的，哪有老态？总之，此处不留人，自有留人处——嘴巴虽硬，但心虚胆寒；只好降低一格，设法找个帮人看管仓库，或房屋看守人之类差事，混混再说。

吉人自有天相，果然找到了一个看管楼房的工作。房东也是老头，同“老”相怜，不能说没有关系。

我的任所，坐落曼哈顿西边第十街，在格林威治村范围之内，一栋五层楼店门砖房。楼下是酒吧，陈设带有欧洲风味。来喝酒的客人，很多是两男成对，或两女成双。看他（她）们的穿着，称得上整洁时髦，谈吐也礼貌周全。不过有时候，两男在一起，会勾肩搭背，来一个嘴碰嘴，舌头舔舌头；使我的老花眼更形昏花，老头脑更加糊涂。罢了！不知这些年轻人搞什么名堂，我实在怕看到此事，躲到楼上，眼不见为净。

除了楼下酒吧以外，楼上共有四层。每层有四间房间，里面吃饭拉屎洗澡睡觉，全套设备，洋名叫“死掉都有”Studio。老年人听到这样不吉利的名字，实在难过。何况，第二层有一个“死掉都有”，是给管楼人——我用的。第一天我睡在“死掉都有”的床上，简直不是味道。当晚就做了一个噩梦……。

在这四层楼的住户中，有各国人种，男女老幼，全是单身。有的人工作，早出晚归。有的吃救济粮，生活悠闲。各人有各人的生活，各人有各人的怪癖。有时候，会觉得刘姥姥进了动物园。

举例说：二楼第六号，是意大利人。年轻时曾在美国陆战队进攻诺曼第战役中，挂彩拿过勋章。可是五十岁才过，人就缩成了一团。他的裤子，永远只是罩住了半个屁股。虽然向他提过几次：注意屁股曝光；他确也从善如流。不过，几分钟后，裤子又落下去了。

又如：四楼十一号，巴西人。身材中等，肚皮则膨胀如巨鼓。偏偏喜欢上身赤膊；他的裤子只能遮住肚脐眼下面的一寸领土。连男的看了都要反胃，女客当然惊而避之。

每次收房租，三楼九号，白皙高瘦的爱尔兰人，仪表不俗。虽然年近五十，仍伟男子也。说起话来却嗲声嗲气，忸怩作态。尤其喜欢微举他粗大的巴掌，恍若纤纤玉手，在我的身上拍拍摸摸，或在我老脸上捏捏揉揉；弄得我血压升高，心如撞鹿。全身本已苍老的汗毛，根根竖立！人立成虚脱现象，显出休克状态；一双老眼已经看见勾魂无常矣！幸我赶紧闭起眼睛，向真神祈祷，才算挽回了这条老命。

自此以后，看见“她”似见瘟神，远避三舍。

某次深夜，被内急逼醒。素来懒得起床，拿起藏在床底下的夜壶，准备小便，谁知差点泼了一床臭尿；原来忘了清洗夜壶。只好起来，正要上厕，忽然隐闻门外笑语阵阵，颇为诧异。责任心驱使，我立即开了房门，刚好看见三楼九号，牵着一个黝黑男子，状至亲热。“她”俩刚从楼下走来，正欲上楼。突然见我深夜出现，不禁一愕！但很快地作嫣然一笑状，用妩媚的语气对我说：

“我亲爱的朋友，我可以带我朋友到我房里坐一会吗？”

听到他叫我“我亲爱的朋友”，由于心理上对“她”有特殊敏感，禁不住打了一个寒颤；小便都给氧化尽了！我不能制止“她”有访客，于是，我加重语气说：“好吧！”声调有无可奈何的意味。

“她”含笑依旧，而且双眉微扬，一手牵着男伴，一手向我轻摇若再见状，并说：

“谢谢你，我爱你。”

我更是气昏了！关紧房门，躺在床上，想到刚才及下个回合的景象，令人皮肤起鸡皮疙瘩，全身发麻！

某日黄昏，我在房里哼几句“苏三起解”，正陶醉间，忽见三楼九号，面有淤血。“她”跌跌撞撞冲进了我的房间，一把眼泪一把鼻涕，轻声号哭着对我说：

“谢先生，一个男人要挟我，打我，并且抢去了我几十块钱！”楚楚可怜，居然引起了我的同情。

“是谁？你没报警吗？”我问。

“那个男人！他以前是我朋友，我们不往来了。我不想报警。”“她”娇滴滴地哭诉着。

“你不报警，你要我报警吗？”

“是。呵！不是。我只是向你倾诉心中的委屈。”

“向我倾诉？”我吓了一跳：“我能帮你做什么？”

“你说得对。唔！没事啦！……”

“她”用手拭净眼泪，转身默默地走了。

我虽然有点哭笑不得，但也颇能体会到“她”的心态，“她”的脆弱和无奈的感情。“她”虽有父母、姐弟，都住在俄亥俄州，除了年节互寄卡片之外，几成隔绝，因此“她”是孤独的。“她”需要发泄心中的哀愁，像任何一位“女人”。

又是一个夜晚，“她”急促地敲开我的门，满脸惊恐形色，哀号着对我说：

“谢先生，有人敲破了我的门锁，翻乱了我的东西，我害怕，我真的害怕……”“她”的眼泪夺眶而出。

“有这等事吗？”我也急了！

“谢先生，你不信同我去看，我们去看。”“她”急切地望着我。

“你先上去吧！我立即就来。”

我施了一个缓兵之计，原因是我虽已老迈，却是孤男，“她”则是有凭有据的“寡女”；我心有恐惧感，不敢单独进“她”的房间。幸好二楼四号的德国老太有滚热心肠。她和我爬上三楼，察看了一下情势，只是门锁打开了，损害不大。

“我要立刻报警，”我坚决地说：“这是我的职责。”

“算了！”“她”叹了一口气，喃喃地说：“我知道是谁干的。他只拿走了给我的礼物，他是嫌我人老珠黄，要和我断了！”

说到这里，“她”似乎才发现我和德国老太站在身边，立

即收敛了悲哀的神色，非常冷漠地对我们说：

“这件事我自会处理，你不必担心了。”说完，转身走进了房里，把门关上。

这件事发生之后，“她”的神色变得非常沮丧！“她”不再逢人说“早安”、“晚安”了，表情总是非常冷淡。

“她”晚上常醉酒回来，摇摇晃晃，步履不稳。有时一个人单独地躺在床上，延误了上午十一点钟上班时间。酒吧老板好几次派人把“她”从床上拖起，吵得全楼不宁。

渐渐，“她”面露病容。全楼的住客，本来就担忧着爱滋病，现在更害怕不已，深恐受到感染。我为此打过几个电话到纽约市卫生局，得到的答复是：“你们无权赶走他，除非有确实的检验证据。我们同样无能为力把他搬走；而且，什么地方会接受他迁入呢？……”

越来越多的纠纷，是“她”不能控制肛门器官。

事情的起源是：“她”房间的马桶经常阻塞，我叫人修理了不知多少次。因此，每次修理，我都要修理公司出具证明，并且要“她”共同签字。后来修理公司证明是“她”用了超过份量的草纸，及不洁之物，致使马桶水管堵塞。除非换掉整条水管，否则无能为力。有此有力证据，我就拒绝为“她”再修理了。

因此，“她”白天都在酒吧如厕。晚上回来，就用公用厕所，解决问题。近日来，公用厕所地板上，及从公用厕所到“她”房间的走道上，常见如汤圆大一泡一泡的黄澄物，臭气难闻，使全楼房客大哗！

特别是酷爱清洁的女房客，怒不可抑。她们查出是“她”所为后，声色俱厉，严词指责。

在众怒难犯的情况下，“她”只有认错道歉，保证下不为例。一场风波，总算平息下来。

这以后，“她”完全孤立了。除了赴酒吧工作，回来必定是把自己关在房里；“她”的世界越来越小了。

常常，好多天都没有见过“她”的影子。有时甚至完全忘了这个人，完全忘了“她”的存在。

一天中午，“她”的酒吧老板又派了一个人来，获得我的同意，去敲“她”的房门。

敲了好一阵，才听到房里有微弱的回声。“她”病了！病到没有起床开门的能力。于是我召来了警察，推开了房门。不久，警察召来了救护车，把“她”送走了。

第三天，“她”的妹妹由酒吧一位女同事陪同，征得我的同意，进入“她”房间，整理物品。我才知道，“她”的家人全部来了纽约，料理病情。我问“她”患了什么病？病情严重吗？

这两位女士似乎都不愿多作透露，她们一会儿说是肺炎，一会儿说是胃炎，一会儿又说是心脏病。或者说几样病都有。病情如何，要等到精确的检查作出报告。两人都说，到时会让我知道。

事实上，“她”最后如何？我迄无任何消息。

也许，我永远不会知道。